

三校名师讲义

2016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四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四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

三校名师◎组编

欧阳牧◎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欧阳牧编著;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620-6548-7

I. ①2… II. ①欧… ②三…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985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你想要的其实更少！

司考中，你想要的其实更少。比如，更少的讲义，更少的法条，更少的真题……过多的信息会使你心力憔悴，给你带来很大的压力，甚至让你对司考感到绝望，一度想要放弃，进而一声叹息：想要爱你不容易！

你想要的其实更多！

司考中，你想要的其实更多。比如，更高效的学习，更高的分数，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生活……

当你面对司考中名目繁多的讲义，繁杂的考点，晦涩的法条，无尽的琐事，你对司考感到茫然无措时……

现实使你无法兼得！

不是每个部门法、每个考点都很重要，要缩减，达极致，平等是一个谎言；

同时做两件事情是有可能的，同时专注于两件事情则是不可行的，分散精力会减少成效、得不偿失；

“有志者事竟成”是一个误导，时机才是重中之重，关键是有计划地使用有限资源；

司考是一个人生选择，没有人能仅靠自己就成功，其他人的研究和经验是你寻找答案的最佳出发点！

让本书帮助你！

其一，因为本书与众不同！

1. 本书不是三大本的缩写版，更不是传统教材的冗长重述，但思不出位；
2. 不是轻描淡写地介绍考点，是要筛选正确法理、重点法条、经典真题，体现重者恒重；

3. 摒弃讲义、法条、真题分家模式，做到通法理、熟法条、练真题，追求纵横结合。

其二，因为本书以学员为视角！

1. 让学员从混乱中逃脱，用更少的时间，获得更高的分数；
2. 为学员的司考减少压力，增加动力，重新找回正能量；
3. 让学员建立一个目标 20/80，少即是多，追求极致，让学习走向正轨，真正掌握司考。

最重要的事只有一件——比较并做出正确的选择！

人生每一步都是选择题，怎样把时间、金钱还有情感用到刀刃上，才能使司考成本发挥最大的效用？于是最重要的司考命题便是如何“做出正确的选择”！

现在开始“思考”吧！

国际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课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3

第二课 国际法的主体制度 / 8

第一节	国家承认	8
第二节	国家继承	11
第三节	国家责任	13
第四节	国 籍	16
第五节	出入境管理	18
第六节	国家管辖权	20
第七节	外交保护	22
第八节	引 渡	24
第九节	庇 护	25

第三课 领土、海洋及空间制度 / 28

第一节	领土取得与边境制度	28
第二节	无害通过与毗连区	31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33
第四节	公海与群岛水域	36
第五节	紧追权与登临权	38
第六节	南极与国际海底区域	39
第七节	海洋法庭	41
第八节	民用航空与外层空间	42
第九节	海域管辖权	46
第十节	地域环境保护	47

第四课 使领馆制度 / 49

第一节	外交机关与领事机关	49
第二节	外交人员与领事人员	51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和领事特权与豁免	55
第四节	使领馆人员的义务	60

第五课 国际条约法 / 62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与保留	62
第二节	条约的冲突与解释	65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与修订	67
-----	----------	----

第六课 国际法的冲突与解决 / 71

第一节	战争的法律后果	71
第二节	战争的作战规则	73
第三节	伤病员、战俘和平民	74
第四节	联合国安理会与大会	76
第五节	国际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	79

国际私法

第一课 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 83

第一节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83
第二节	定性与反致	88
第三节	外国法查明	91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92
第五节	法律规避与直接适用法	95

第二课 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 / 98

第一节	主体的法律适用	98
第二节	时效与代理的法律适用	99
第三节	物权的法律适用	101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03
第五节	侵权的法律适用	105
第六节	船舶、航空器、票据、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07
第七节	结婚与离婚的法律适用	110
第八节	收养与抚养及监护的法律适用	112
第九节	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14
第十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115

第三课 国际私法的争议解决 / 117

第一节	《纽约公约》与贸仲规则	117
第二节	涉外管辖权	120
第三节	涉外送达与取证	122
第四节	涉外判决承认与执行	124
第五节	区域送达与取证	126
第六节	涉港澳台判决与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129

国际经济法

第一课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32

第一节	公约的适用	132
第二节	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33
第三节	风险转移与违约救济	137

第二课 贸易术语 / 140

第一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0
第二节	FOB	144
第三节	CIF	145
第四节	DAT 和 DAP	147

第三课 海上运输与保险 / 149

第一节	提单与无单放货	149
第二节	提单欺诈与保函	152
第三节	《海牙规则》与《汉堡规则》	154
第四节	海损与除外责任	159
第五节	平安险与水渍险	161
第六节	一切险与附加险	162

第四课 国际贸易支付 / 164

第一节	托收与信用证的当事人	164
第二节	银行义务与免责	167
第三节	托收与信用证的种类	169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与例外	171

第五课 国际贸易管理 / 17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175
第二节	反倾销	178
第三节	反补贴	181
第四节	保障措施	182

第六课 世界贸易组织 / 185

第一节	WTO 与 GATT	18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8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议》	189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90

第五节	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	191
第六节	争端解决机制	192
第七课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95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5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6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7
第八课	国际投资条约 / 200	
第一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00
第二节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203
第九课	国际融资与担保 / 205	
第一节	国际贷款的主要方式	205
第二节	国际融资担保	207
第十课	国际税收 / 209	
第一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209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解决	211
第三节	国际逃避税与防止	213

三国法综合

一、	司法考试三国法易考法条解析 / 216
二、	司法考试三国法必读难点法条 / 239
三、	司法考试三国法重点、难点考核试题 A 卷 / 272
四、	司法考试三国法重点、难点考核试题 B 卷 / 277
五、	司法考试三国法重点、难点考核试题 A 卷解析 / 282
六、	司法考试三国法重点、难点考核试题 B 卷解析 / 289



第一课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

抛砖引玉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 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①，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实际上是指国际法院在裁判时应当适用的法律顺序，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类似于民法的表现形式。



法律原理

一、国际协议

国际协议，即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以国际法为准、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协议。比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比如公海自由。

三、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

^① 第 59 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1. 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的区别。

条约不可能包罗国家实践中所有方面的规则，新的习惯规则仍不断产生，所以国际习惯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的普遍性和法律性。

国际习惯的法律性是指国际习惯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而不是国际道德规范。国际习惯的普遍性是指不仅表现在其适用于所有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这个意义上，还表现在国际习惯对所有国家适用。

	国际条约	国际习惯
表现形式	明示协议，书面形式	默示协议，国家行为
地位	主要表现形式	古老、最原始的形式
约束力	原则上约束缔约国（相对性）	约束所有国家
关系	条约可以把国际习惯法典化	国际习惯可以由条约规则发展而来

2.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

物质或客观要素	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
心理或主观要素	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

3. 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

国际习惯的存在，必须从国际实践中寻找证据。主要表现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第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第三，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

4. 国际习惯与国际惯例。

国际习惯是各国在其实践中通过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它是国际法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国际惯例是指各国重复的类似行为，即长期的实践、反复的采用。惯例的存在可以考虑以下因素：时间上的连续适用、空间上的普遍适用、数量上的多次不断重复和方式上的对同类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形成的第一阶段。只要惯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即成为国际习惯。所以，国际习惯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惯例。但是，国际习惯不同于国际惯例，其核心在于前者有法律约束力，后者没有法律约束力，由当事人选择适用，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 什么是一般法律原则？

没有一个权威定义，通常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例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21 条规定，本法院应适用的法律“包括适当时从通常对该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法中得出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同样作为国际法表现形式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相比，一般法律原则只是补充渊源，是在没有条约和习惯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

6. 确立一般法律原则还是国际法表现形式的辅助方法。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38 条第 1 款（卯）项：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可见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不是确定国际法表现形式的辅助方法。其主要包括：

司法判例	司法判例首先是国际法院的判例，同时包括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还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权威学者的学说	权威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和学说，如格劳秀斯的著作，曾对确立和阐明某些国际法规则帮助很大。当今权威学说在国际法领域的影响依然存在，仍然是确证一般法律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国际组织的决议	即使那些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7. “一贯反对”。

对于国际习惯的反对和接受，国际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的观点实际上支持了所谓“一贯反对”原则。所谓“一贯反对”，即从一项国际习惯作为法律规范开始形成的时候就表示反对，并且长期坚持这项反对，那么对于反对一国这项习惯法规则不具有约束力。

8. 司法判例的作用。

一方面，司法判例可以作为对国际法规则的归纳、总结；另一方面，司法判例是国家的司法机构作出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国家对国际法问题的态度，在这个意义上司法判决可以作为发现、确定习惯法规则的途径。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抛砖引玉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法律原理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庞大规则体系中最核心和基础的规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各国公认，普遍接受

^① ACD

(2) 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贯穿国际法的各个方面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二、强行法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益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强行法的基本特征是：

(1) 国际社会全体接受
(2) 不许损益
(3) 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

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固有的。 主权原则是对国家这种最基本属性的一种宣示和确认。	
	体现	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权，包括国家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 对外独立权：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形式和法律、制定对外政策。 自保权：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内容	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各国都有义务相互尊重主权。 行使自己主权的同时不能侵害别国主权。 尊重别国主权首先要尊重别国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 国家豁免权，国家不受外国司法管辖。

四、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确保各国彼此和睦相处的主要条件	
	(1)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他国内政与外交
	(2)	武装干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3)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以取得他国主权权利之行使和特殊利益
	(4)	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励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内争
	(5)	不得使用武力剥削各民族之民族特性
	(6)	不得干预各国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的权利

五、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之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1)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 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
	(3) 各国不得从事侵略战争之宣传
	(4) 各国不得使用武力侵犯他国现有国际疆界和国际界线
	(5) 各国不得采取武力报复行为
	(6) 各国不得采取剥夺人民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
	(7) 各国不得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佣兵在内，侵入他国领土
	(8) 各国不得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

六、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七、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指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真诚善意全面地履行，否则要承担国家法律责任。对于联合国的成员国，《联合国宪章》特别规定了宪章中的义务优先于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多种，有关国家可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自由选择，如和解、调解、司法程序等。

☒ 欧阳点睛

1.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都具有强制约束力。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特点。因此可以说，国际法基本原则属于强行法的范畴，而不属于以某少数国际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任意法的范畴。

两者的区别在于：适用范围不同。国际法基本原则适用所有国际法领域，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强行法规则并不必然包含全局性、普遍性原则的特点，只适用某些领域。例如，国际刑法中的许多原则都具有强行法的性质，但这些原则并不因为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就可以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特点，但强行法不一定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2. 内政的确定。

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是一个政治概念。各国在尊重彼此内政时，承认各国对他国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不得以“人道主义”“人权保护”为借口。

3.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并不排除合法使用武力。第一，自卫；第二，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或采取行动；第三，争取民族独立的组织抵抗殖民主义镇压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

4. 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国际法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5. 国家主权豁免。

国家主权豁免	含义	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包括司法管辖豁免和财产执行豁免。
	类型	绝对豁免主义：对国家一切行为和财产都应享有豁免权。限制豁免主义：主张将国家行为分为商业行为和主权行为，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权。
	豁免主体	(1) 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 (2) 有权行使主权利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 (3) 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利的国家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 (4) 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提醒：豁免的主体不包括国有企业。
	放弃豁免	(1) 明示放弃：通过国际协定、书面合同、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特定诉讼中提出的书面函件明示同意另一国法院对某一事项或案件行使管辖。 (2) 默示放弃：提起诉讼、介入诉讼或提起反诉视为默示放弃的形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出庭作证、缺席审理、阐述理由不被视为默示放弃。
	执行豁免	明示同意放弃管辖豁免不认为默示同意对其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除非一国明示同意放弃执行豁免，或者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某项财产用于清偿。

例：甲国某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因办公设备合同产生纠纷，并诉诸甲国法院。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如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则表明乙国放弃了其管辖的豁免
- B. 如乙国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不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甲国的管辖
- C. 如乙国在本案中提起了反诉，则是对管辖豁免的默示放弃
- D. 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甲国法院即可管辖本案

6. 强行法与一贯反对。

在国际实践中，国家可以其一贯反对为由，拒绝承担国际习惯法的义务；如果每一个国家都对公认的习惯法规则主张适用一贯反对规则，那么习惯法的效力将会变得支离破碎。然而国际强行法概念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点。对于属于强行法清单之中的法律规范，一贯反对规则即便适用也是无效的。强行法这一概念有助于避免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逃避其应承担国际义务的情况。

国际强行法 第一编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强行法

第二课 国际法的主体制度

〔背景资料〕国际法主体与国内法主体不同。国内法的主体众多，包括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法人、国家机关，等等，其中个人是国内法的首要主体。相对而言，国际法的主体就显得比较少，而且国际法的首要主体不是个人，而是国家。

国际法主要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稳定并持续的控制着一部分领土，并且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具有全部的法律能力。现在世界上有大约二百多个国家，从理论上来说，每个国家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一些国家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而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比其他国家更大的影响力。随着国际实践的发展，国际法的主体范围有了扩大，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组织都逐渐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个人在国际法上有着比较特殊的地位。

第一节 国家承认

抛砖引玉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法律原理

一、国际承认

国际法上的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单方面行为。

国际承认

分类

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
新政府的承认：是承认者对他国新政府出现所作出的一种单方面行为，表示愿意把该新政府作为其国家的代表，从而与其建立或保持正常关系。

	承认的对象：新国家、新政府、交战团体、叛乱团体。 承认的主体：即存国家、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特征	承认的性质：一项政治法律行为。是承认者的权利，而不是一项法律义务，被视为主要是一种政治行为。同时，承认一经作出，将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直接影响承认者和被承认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承认的行为：承认者对被承认者作出的单方面行为。它表明承认方对事实的接受而不改变被承认者的性质。

二、新国家承认

新国家承认	前提	(1) 独立，指殖民地独立而建立起自己的新国家。如大部分发展中国家。 (2) 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为新国家。如东德与西德。 (3) 分立，一国分解为两个或几个新国家，原来的国家不复存在。如苏联。 (4) 分离，一国的一部分从该国分离出去而成立一个新国家，母国仍然存在。如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出去。
	条件	(1) 必须具备现代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的全部要素，如领土、主权、政府、居民。 (2) 国家的建立应当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如独立、分离时遵守不干涉内政原则。

三、新政府承认

与新国家一起诞生的新政府的承认被归于国家承认中，各国平稳的政府更迭不产生政府承认问题。一国由于剧烈的社会革命或政变而产生的新政府才可能带来政府的承认问题。如对中国政府的承认问题是对新政府的承认。虽然代表国家行使权利的政府发生了更迭，但中国国家作为主权者没有变化，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也没有任何改变。

政府承认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有关新政府必须在一国的全部或大部分领土上独立而实际确立了有效统治，并且已经得到了本国全体或大多数居民的惯常服从。二是新政府成立必须要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四、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叛乱团体的承认，是指某一反政府的武力行动，还没有发展到内战的规模和程度，其他国家为了自身侨民、商务往来得到保护，有必要维护与该反政府团体保持一种联系，而作出的一种权宜行为。这种承认本身并不使叛乱团体享有交战者的权利，仅表示承认国在一定范围内对叛乱团体的武装斗争保持中立的立场。

对交战团体的承认是在一国发生内战时，其他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承认反政府一方为交战团体的单方面行为。

承认条件	(1) 与政府已发生全面武力敌对行动，内战状态已经形成；
	(2) 已经控制了领土的相当大的部分；
	(3) 其对控制的领土实施有效管理；
	(4) 遵守战争法相关规则。